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3-7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4 年 4 月 23(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汪輝明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璇

出席人員：汪輝明委員、郭俊麟委員、陳柏庭委員、王淳美委員、葉儷茶委員。

請假人員：郭戎晉委員、歐慧敏委員、鄭植元委員。

列席人員：許雅璇、鄭淑真、陳榮添、劉嘉坤。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報告：

提案報告一 (學務處)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規定」，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提案報告二 (學務處)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借用場地及器材要點」，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提案報告三 (學務處)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管理要點」，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提案報告四 (學務處)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提案報告五 (學務處)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與活動輔導要點」，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學務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暨輔導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在校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高研究興趣，培養領導人才，增進自治能力，服務人群，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暨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第六點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經本校學生二十五人以上之聯名簽署發起，填寫申請表、社團負責人基本資料表、新聘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表、連署表、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年度計畫，檢附紙本資料及電子檔經學生事務處初審通過後，送交學生社團審議小組複審」。
- (三)第六點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經審查核可後一個月內，學生發起人應規劃召開籌備會議及社員大會，並向學生事務處報備會議時間及公開招募新社員作法，學生事務處得派員列席輔導。」
- (四)第九點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前開所指合適人選應為校內教職員或校外具專門技藝專長，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範之人士，經學務處審查核可，其職責如下：」。
- (五)第十點第十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建議。」。
- (六)第十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社團召開各項會議時，應作成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而社團之各項會議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社員多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之。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社團負責人之罷免、修改社團章程之重大決議，應經社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通過之。」。
- (七)第十三點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順序互調。
- (八)建議在第二章敘明社團審議小組之組成及任務。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規定」，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三點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每樣物食品確實黏貼標籤，請同學確實填寫房號、姓名、及擺、存放之日期。若未完整填貼標籤，得視為違規物食品處理。」有

關本要點「食品」及「物品」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

(二)第三點第六款第一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清理時間：各宿學期初由管理人員自行律定清理冰箱日期與時間。」。

(三)第三點第六款第三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

3.清理方式:

A.違規~~及~~腐壞食品請於公告清理日前取回，公告清理時段將由各宿舍統一清理、分類。

B.違規~~及~~腐壞食品於清理冰箱日當晚統一分類後，即由管理人員服務人員逕行丟棄處置，宿舍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四)第三點第八款第一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違反存放~~上揭~~第三條本點第七款第一目點校規規定不可於校內食用之食品，記申誡兩次（銷過自新服務6小時）」。

(五)第三點第八款第二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違反存放上揭~~第三條本點~~條第七款第二~五目點，第一次口頭告誡，第二次起每次記申誡乙次（銷過自新服務3小時）」。

(六)第三點第八款第三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竊取別人存放物品者，依學生宿舍行為規範獎懲要點第八點條規定予以記過處分。」。

(七)第三點第十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發現不明物品、未遵守放置規定、亂丟垃圾等，將調閱監視器畫面察緝違規同學進行懲處，且上列因素嚴重影響食品衛生，將關閉冰箱進行清理、消毒，至確保無安全疑慮再開放使用。」。

(八)第五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規定經學生宿舍自治會討論，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4時。